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2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A09000000E_112270280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部辦理「112年度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
習」之南部場次日期為112年8月11日，其餘時間不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7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2776號函(諒
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部屬機關
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
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2/07/11



041120058972 有附件